（九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自来水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城区民用水表更换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NB物联网智能水表（DN15）、NB物联网智能水表（DN20）、NB物联网智能水表（DN25）、大口径NB物联网智能水表（DN40）、大口径NB物联网智能水表（DN100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东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4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宇欣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